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麗娟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951
傳真：27297070
電子信箱：a311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313283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機關宣導調查表(1328371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利用多元管道宣
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1案，請依說
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（103）年9月4日公訓字
第1032160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係依
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」第10條第1項規定：「
各機關（構）及學校應加強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
定之宣導或講習。」及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
案「建基公務倫理、型塑優質文化」興革事項四、「落實
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」，與興革事項三、「加強公
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」辦理。茲以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
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係全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均應善
盡之職責，爰保訓會函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至本
年12月31日止，運用所屬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（如LED電
子看板【跑馬燈】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

民權國中 1030922



OOAA10330635900



電子郵件、簡訊) 播放及刊登宣導稿，並用各類集會加強
宣導：

(一)多元管道宣導文稿內容

1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登載文字4種：

- (1)「不分顏色，不分黨派，行政中立在於心中的那把
公正尺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2)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，國家進步的動力。公務人員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3)「行政中立，全民得益；依法行政，公平公正！公
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4)「行政要中立，國家更安定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
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2、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登載文字8種：

- (1)「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—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
能、關懷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2)「公務人員『廉正』作為一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
依法公正執行公務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
醒您。」
- (3)「公務人員『忠誠』作為一恪遵憲法及法律，效忠
國家及人民，增進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。公務人員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- (4)「公務人員『專業』作為一與時俱進，充實專業職
能，提供優質服務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
醒您。」
- (5)「公務人員『效能』作為一團隊合作，提升工作效



能，積極回應人民需求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(6)「公務人員『關懷』作為一懷抱同理心，尊重多元文化，落實人權保障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(7)「公務人員應關懷弱勢族群，促進族群和諧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(8)「公務人員應致力提供民眾優質生活環境，縮減貧富差距，營造均富安康的社會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醒您。」

(二)LED電視牆：請具備公用LED電視牆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，以保訓會歷年及本年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主題創作比賽」之得獎作品計有創意漫畫及徵圖（含標語）作品12篇、形象貼圖作品5篇、動畫3篇以及微電影4篇（請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[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]「最新消息」自行下載）為播放內容。

三、另為瞭解上開宣導方式辦理情形，請各機關學校於本年10月13日前填妥「103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調查表」，並由各該所屬一級機關彙整後於本年10月17日前將紙本逕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，並同時以電子郵件a311@dopms.taipei.gov.tw回傳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不含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）

副本：

2014-09-22
15:00:21
電子公文